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5,865	100,036
銷售成本		(49,193)	(50,872)
毛利		56,672	49,164
其他收益		317	789
其他淨虧損		(11)	(42)
銷售開支		(12,450)	(14,622)
行政費用		(16,652)	(9,808)
其他經營支出		(289)	(595)
經營溢利		27,587	24,886
融資成本	3(a)	(1,210)	(49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6,377	24,393
稅項	4	(3,024)	(2,468)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3,353	21,925
少數股東權益		(3,752)	(5,285)
股東應佔溢利		19,601	16,640
每股盈利－基本	6	3.92仙	4.75仙
每股盈利－攤薄	6	3.92仙	4.75仙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92,461	69,071
在建工程		53,761	61,664
投資證券		1,148	1,148
遞延稅項資產		5,512	5,701
		<u>152,882</u>	<u>137,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72	18,145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70,747	65,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2	16,217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85	1,614
可收回稅項		2,551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1,973	87,327
		<u>192,550</u>	<u>189,85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868	19,3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8,101	23,1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	2,9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7	4,792
稅項		4,069	1,295
		<u>56,535</u>	<u>51,500</u>
流動資產總值		<u>192,550</u>	<u>189,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015</u>	<u>138,35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0,755	74,644
		70,755	74,644
少數股東權益			
		40,873	37,122
資產淨值			
		177,269	164,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00	5,000
儲備	13	172,269	159,168
		177,269	164,168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64,168	81,740
期內淨溢利		19,601	16,640
期內批准之股息	5	(6,500)	(16,000)
於九月三十日		177,269	82,380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2,976	23,0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15,637)	(50,0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693)	9,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354)	(17,23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27	41,92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1,973	24,689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部份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上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據此，本公司於上一呈報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上一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並非必然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第1頁至第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藥品	69,157	72,095
— 買賣	32,159	24,180
— 保健產品	4,549	3,761
	<u>105,865</u>	<u>100,036</u>
分部業績：		
— 藥品	12,190	15,453
— 買賣	12,660	8,489
— 保健產品	1,338	226
	<u>26,188</u>	<u>24,168</u>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		
— 融資成本	(1,210)	(493)
— 稅項	(3,024)	(2,468)
— 少數股東權益	(3,752)	(5,285)
— 其他	1,399	718
股東應佔溢利	<u>19,601</u>	<u>16,640</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2,776	1,291
減：資本化作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566)	(798)
	<u>1,210</u>	<u>493</u>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	<u>5.1%</u>	<u>5.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9,193	50,093
員工成本	6,395	6,566
退休成本	533	438
折舊	2,292	1,718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043	1,0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u>941</u>	<u>762</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3,335,000元(二零零三年：2,273,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就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2,808	1,562
中國所得稅撥備	1,049	1,594
退回稅項	(1,022)	(1,022)
	2,835	2,1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原有及退回數額	189	334
	3,024	2,468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賺取之溢利須按中國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昆明積大為經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的規定，昆明積大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獲地方稅務局批准，據此，昆明積大獲授之50%稅務減免可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之實施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昆明積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10%之最低稅率優惠。

依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1,083,333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83,333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給昆明積大。

退回稅項乃於獲批核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予當年度之稅項作出寬減。本集團不保證日後可獲有關退稅。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獲批准派付之股息	<u>6,500</u>	<u>16,000</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向本集團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500,000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9,601,000元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6,640,000元以及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2)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呈列之期間並無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4,713	54,481
增置	23,799	17,609
出售	—	(2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u>2,274</u>	<u>12,875</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786</u>	<u>84,71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642	12,053
期／年內折舊	2,683	3,813
出售時撥回	—	(22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25</u>	<u>15,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461</u>	<u>69,071</u>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8,744	51,689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7,815	7,625
六個月以上	4,188	2,298
減：撥備	—	—
	70,747	61,612
應收票據	—	3,679
	70,747	65,291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71,973	87,327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064	2,237
—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8,518	14,553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04	—
應付票據	6,115	6,329
	28,101	23,119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72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	2,200	2,200
合併賬目時對銷股本	—	—	(2,200)	(2,200)
發行股份(附註(iv))	—	—	20,000,000	2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	—	330,000,000	3,3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vi))	—	—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u>500,000,000</u>	<u>5,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股本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及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未繳股」)，全部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由100,000元增至10,000,000元。

12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為重組其中一部份及以作為收購積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代價，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和把上述附註(ii)中的10,000,000股未繳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之3,3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並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及發售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以供認購，認購價為每股0.48元。本集團藉股份發售集資約57,409,000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
- (vii)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有優先購買權。

13 儲備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元	企業 擴充基金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25	2,855	—	76,660	79,540
上年度本期內批准之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16,000)	(16,000)
於重組時產生	—	2,000	—	—	—	—	2,000
轉至儲備(附註(iii))	—	—	17	17	—	(34)	—
企業擴充基金資本化 (附註(ii))	—	—	—	(2,830)	2,830	—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70,500	—	—	—	—	—	70,500
發行費用	(14,591)	—	—	—	—	—	(14,591)
資本化發行(附註12(v))	(3,300)	—	—	—	—	—	(3,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41,019	41,0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09</u>	<u>2,000</u>	<u>42</u>	<u>42</u>	<u>2,830</u>	<u>101,645</u>	<u>159,16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609	2,000	42	42	2,830	101,645	159,168
本期溢利	—	—	—	—	—	19,601	19,601
上年度本期內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	—	—	—	—	—	(6,500)	(6,5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2,609</u>	<u>2,000</u>	<u>42</u>	<u>42</u>	<u>2,830</u>	<u>114,746</u>	<u>172,269</u>

13 儲備(續)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被收購股份所涉及之綜合資產淨值相較下所超逾之差額，已撥至實繳盈餘。實繳盈餘乃供作股東分派，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擴充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擴充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此等儲備乃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酌情而作出轉撥。

14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合資格的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份。

本期購股權變動如下：

	公司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劉建彤	7,266,000	-	-	(7,266,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
劉建彤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0.31
僱員：								
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
顧問：								
總數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0
總計	14,266,000	4,000,000	-	(7,266,000)	11,000,000			

授出的購股權乃每位獨立人士以1港元代價繳付。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92	486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1,353	34
	3,345	520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且又未在中期財務資料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 收購或承建固定資產	14,125	16,791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170	1,402
	14,295	18,193
已核准但未訂約：		
— 收購或承建固定資產	—	—
	14,295	18,193

16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醫藥集團」）	(i)	15,009	11,138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2,707	8,667
採購貨品：			
— 雲南醫藥集團	(i)	7	276
已付租金：			
— 劉友波	(iii)	24	40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921	558

附註：

- (i) 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出售藥品予雲南醫藥集團及從雲南醫藥集團採購原料。
- (ii)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集團在中國昆明之藥品經銷商之一。對雲南積華醫藥物流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進行。
- (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劉友波先生將中國部份物業租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iv) 由董事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結餘已於附註11中披露。此外，下列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集團	5,111	3,790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8,965	17,635
	14,076	21,425

17 結算日後事項

增加於昆明積大之控制股權由65%至7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雲南醫藥集團訂立協議購入昆明積大5%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350,000元，有效地使本集團持有昆明積大的控制權益由65%增加至70%。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雲南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雲南省人民政府發出已更新的批准書反映權益變更。

可能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本集團與兩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簽訂之權益鑒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向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收購合共72%有效控制權益。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建議簽定具約束力之協議。倘本集團就收購建議有任何簽訂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合資大批生產藥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Rintech Inc. (「Rintech」)，一間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擬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及Rintech各自分兩期向合營公司投入資本，合共資本為3,000,000美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及Rintech將會分別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股權。

合營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從事大批藥料之生產，主要外銷美國市場。有關與Rintech協議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出之公告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比上年同期維持健康及穩定增長，於：

- (i) 營業額，增加5.8%，約增至105,900,000港元；
- (ii) 毛利，增加15.3%，約增至56,700,000港元；及
- (iii) 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度增加17.8%，約增至19,600,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率 增加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865	100,036	5.8%
毛利	56,672	49,164	15.3%
股東應佔溢利	19,601	16,640	17.8%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業製品，包括新製藥品、一般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買賣藥業製品。本集團目前在香港設立總部，並於中國設有十三條生產線，其中六條生產線已獲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執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由超過800家藥業分銷商組成，覆蓋全中國超過二十七個省份及自治區。

本集團共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1.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製藥品及一般藥品，其中馳名產品包括分別用作治療哮喘病及關節炎之氯雷他定及曲安奈德注射液；
2. 買賣藥業製品。本公司擔任為歐洲多間藥業公司之中國分銷代理商，著名產品包括分別用作治療肝病及骨質疏鬆症之還原型谷胱甘肽及合成鮭魚降鈣素；及

公司簡介(續)

- 在中國製造主要供香港銷售之保健產品，著名產品包括聖方2000(增強基本血液循環)及益炎淨(治療婦科發炎症狀之傳統中藥)。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來說，回顧期間可謂集進步與挑戰於一身。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達10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5.8%，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7.8%至約19,600,000港元。

藥品

自製藥品繼續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佔本集團期間營業額約65.3%(二零零三年：約72.1%)，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2,100,000港元)；反映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跌約4.1%。自製藥品之分部業績亦下跌至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1.1%。

營業額及收益下跌主要歸咎於兩項因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調低業界多類抗生素產品之價格，導致零售價格平均跌幅達30%以上，令本集團十三項產品受到影響。此外，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引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指引，就出售抗生素作出管制，並規定只有符合資格之執業醫師方可出售非處方抗生素。鑑於市場適應新政策需時，本集團所出售之抗生素亦即時受到影響。

鑑於本集團早已預期有關變化，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包括透過推出新類型之非抗生素產品，包括治療哮喘病之氯雷他定以改變本集團出售之產品種類，該產品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生產執照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發售。產品多元化發展將可令日後任何監督部門之政策所導致市場出現變化之影響減至最低。

業務回顧(續)

貿易

回顧期內，藥品貿易之收益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33.1%。藥品貿易之分部業績增加至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49.1%。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顯著上升主要由三項因素造成。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在全中國調高本集團貿易分部其中一項主要產品還原型谷胱甘肽之零售價格，令貿易分部業績即時受惠。其次，本集團上下員工致力開拓中國宣傳網絡及提高本集團營業員之專業水平已漸漸取得成果，令貿易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取得增長。同時，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有助推動本集團作為可靠及優質藥業企業之形象。最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市場推出了合成鮭魚降鈣素(治療骨質疏鬆症)，本集團相信，此項產品日後將為貿易分部帶來重大利潤貢獻。

保健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收益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1.0%。保健產品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4.3%(二零零三年：約3.8%)。保健產品之分部業績大幅上升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2%。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深信保健產品極具發展潛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市場推廣及研發新保健產品不遺餘力，推動了此項分部之銷售額及業績。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佔據有利位置，已作好準備迎合由於香港加強監控傳統中藥所帶來之種種利益。本集團在中國對註冊藥業產品之經驗，對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成功為超過二十種產品辦理註冊發揮極大幫助。鑑於本集團在生產傳統中藥方面一直具有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消費者對本集團傳統中藥之信心已進一步加強。

期內，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力度方面致力於加強直銷而非傳統宣傳渠道。因此，廣告開支已大幅減少，有助提升期內之分部業績。

業務回顧(續)

研究及開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760,000港元增至約94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愈來愈多新產品進入臨床測試及試產階段，本集團預料有關成本將繼續增加。

新生產廠房之落成

位於昆明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廠房已經落成，供本集團大幅擴充其開發新產品及推行新市場推廣策略之平台。本集團新廠房其中一條生產線為口服固體基本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GMP認證。

展望

經過致力精簡目前之管理及營運架構後，本集團目前擁有更具效率之架構。得到穩定及具經驗之管理隊伍支援，對制訂出有利之長遠業務方針非常關鍵，並決定本集團能否在藥業保持其強大及領先地位。

期內，中港兩地之政府政策急速轉變，然而其影響已被藥業界洞悉及消化。雖然面對多項不利因素，但由於本集團制訂了具有遠見及奏效之業務部署，故此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期內仍能提高其整體業績，並可望於未來年度繼續保持佳績。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五年將充滿機遇。雖然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但由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流行性傳染病提高了大眾市民對疾病之關注程度，藥品及保健市場仍可望錄得增長。

就新藥品而言，本集團已推出了合成鮭魚降鈣素，並即將於下半年度推出兩種新藥品，分別為Artrodar及氯雷他定，預期此三種新產品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為營業額及業績帶來貢獻。

展望(續)

發展美國市場

本集團一直以把業務擴充至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之美國藥品市場作為一項長遠部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Rintech(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大批藥料之美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協議主要旨在於中國設立一所獲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與應用營養學中心(「FDA」)認可之製造廠房，生產大批藥料供出口至美國市場之用，其次亦旨在運用Rintech之研究經驗研製及開發新產品。

在中國擁有一所獲FDA認可之製造廠房後，本集團在藥品業之地位將大幅提升，並將被視為國際公認之優質藥業產品製造商；發展出口美國之業務亦有助達致多元化市場發展及減低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整體依賴程度。

發展美國市場於亦將作為日後網羅頂尖研究專業人員之平台，以供本集團日後開發至全球各地均有註冊專利之新產品。

增長與收購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兩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實際控股權益合共72%。目前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然而本公司將於就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擬進行之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傳統中藥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可擴展產品種類及／或技術和研究能力之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港元），當中約8.9%以港元列值，69.5%以人民幣列值及21.6%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1,000,000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風險淨額。由於大多數交易及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幣波動之影響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68,200,000港元，當中約95,700,000港元已動用（包括約70,7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18,9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餘額約6,100,000港元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68,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147,200,000港元。已動用之約95,700,000港元銀行信貸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適用之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期末，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536%；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779%；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5.49%及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94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1,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共28,28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期末，該有抵押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6,100,000港元屬信用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5.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8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4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400,000港元）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2,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95,7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總額以保留資金用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合營企業。本集團以人民幣約6,350,000元之代價把於昆明積大之控股權益由65%增加至70%（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雲南省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與Rintech Inc.簽訂協議，以在中國製造大批藥料主要供出口至美國之用。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72%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統中國草藥藥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其中約1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80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71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合資格的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本期購股權變動如下：

	公司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劉建彤	7,266,000	-	-	(7,266,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
劉建彤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0.31
僱員：								
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
顧問：								
總數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0
總計	14,266,000	4,000,000	-	(7,266,000)	11,000,000			

授出的購股權乃每位獨立人士以1港元代價繳付。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因為認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多項主觀及不明確假設所限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假設而對認股權進行之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所佔公司 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劉友波	18,384,000	35,000,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4)	333,384,000	66.68%
劉建彤	2,266,000	—	35,000,000 (附註5)	37,266,000	7.45%
陳慶明	—	280,000,000 (附註3)	35,000,000 (附註6)	315,000,000	63.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註冊(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相關股份 總數
劉建彤	購股權 (附註)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並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短倉：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AUs Holding Co Ltd(附註1)	280,000,000	56%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5,000,000	7%
WHYS Holding Co Ltd(附註3)	35,000,000	7%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1. LAUs Holding Co.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友波先生全資擁有。
2.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慶明女士全資擁有。
3. WHYS Holding Co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建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47歲，乃執業會計師兼任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於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多年經驗。本集團相信馮先生之專業會計經驗及業務聯系定能有助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方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秉商先生及蘇秉樞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行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友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